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56 号

罪犯曾宪海，男，1978 年 9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江西省万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 年 08 月 04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01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宪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，刑期自 2019 年 09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止；并处罚金 20000 元，退赃退赔 76482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曾宪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退赃退赔 76482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宪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曾宪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---